编印说明

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和核心竞争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企业创新创业和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现实需要。

为推动我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升全省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我局组织编印了《商业秘密保护指南》。全书分三章，第一章《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该规范为我省制定发布的省级地方标准。第二章《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该指引从当前困扰企业、基层迫切需要明确和细化的服务内容着手，在精准指导方面开展探索。第三章商业秘密侵权典型案例，精选了近年来我省基层办理的 10 个典型案件，供企业和办案机关参考。

由于时间紧迫，编印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纰漏和错误，敬请谅解和批评指正。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分局

2020 年 9 月

第一章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ICS 03.100.01
A 01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273—2020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2020 -09 - 08 发布　　2020－10－08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一般要求 2
4 商业秘密事项管理 4
4.1 定密 4
4.2 隐密 5
4.3 解密 6
4.4 销毁 6
5 企业自主保护 7
5.1 人员管理 7
5.2 涉密信息保护 10
5.3 涉密区域管理 14
5.4 商务活动管理 15
5.5 检查和改进 17
6 商业秘密维权 18
6.1 应急处置 18
6.2 证据搜集 18
6.3 维权途径 19
7 协同保护 20
7.1 组织保障 20
7.2 服务内容 2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商业秘密保密范围 23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员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24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30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3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分局、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宁波商密网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杭州商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南浔电梯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璨文、余能超、朱盛霞、王飞、夏建华、陈佳晨、孙建明、姚晟连。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商业秘密事项管理、企业自主保护、商业秘密维权和协同保护。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也适用于企业集聚的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和行业协会、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科研院所等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亦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s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注：“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相应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2.2

涉密载体 secret carriers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各类物质，如纸质文件、存储介质（磁性介质、光盘、U盘、硬盘、服务器等）和其他介质。

2.3

涉密物品 secret items

含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样品等。

3 一般要求

3.1 应坚持“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和依法维权”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原则。

3.2 企业应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

3.3 企业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可参照设置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专(兼)职保密员。

3.4 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保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a) 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事项、涉密部门、涉密人员、涉密区域;

b) 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c) 组织制订、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d) 会同各部门对相关保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

e) 履行商业秘密泄露的证据整理、搜集、举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3.5 应分析确定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宜在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配备保密员。

3.6 应制定和实施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培训、宣传、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的管理制度。

3.7 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实行分级管理措施:

a) 对商业秘密及涉密载体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b) 对涉密场所实行区域分级管理;

c) 对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3.8 应对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控，宜按涉密岗位、业务流程等细化分割涉密信息，涉密岗位按权限接触相关的涉密信息。

3.9 应在企业内部进行保密宣传（如设置画报、标语、发送短信提醒等），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4 商业秘密事项管理

4.1 定密

4.1.1 应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其表现形式见附录A,评估范围应包括:

a) 涉密技术信息: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b) 涉密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营销、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数据、客户信息等,以及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

4.1.2 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a) 信息的经济价值,包括该信息产生的现在的价值,以及该领域技术革新的速度和有无替代技术等的将来的价值;

b) 对竞争企业的价值;

c) 因信息泄露等可能遭受的损失程度;

d) 信息泄露时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e)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4.1.3 下列信息不应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

a) 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

b）已申请并公开的专利技术信息；

c）公众可通过反向工程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d）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4.1.4　宜对技术秘密进行科技查新，确认其不为公众所知悉。

4.1.5　应建立商业秘密事项目录清单，确定商业秘密的价值估算、泄露损失、涉密人员范围、保护措施、存放地点及保存方式等内容。

4.1.6　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由高到低可依次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三个保护等级，实行定期复评、动态调整。

4.1.7　泄露后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商业秘密，应依法定程序将其确定为国家秘密。

4.2　隐密

4.2.1　下列情形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对相关信息予以隐藏：

a）与供应商、客户、合作方等的沟通和信息往来中；

b）信息公开、发布、流转时；

c）协助其他单位尽职调查时；

d）其他情形。

4.2.2　配合行政机关和部门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动中，涉及隐秘事项检查的，企业应主动提醒执法检查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4.2.3　可采取的隐藏方式为：

a）隐藏或删除涉密信息；

b）对涉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c）其他方式。

4.3 解密

4.3.1 企业的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予解密：

a） 企业认为商业秘密事项已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

b） 其它特定因素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的。

4.3.2 企业认为不需要继续保密的信息可予以解密，可采取的解密方式为：

a）移出涉密区域；

b）消除或变更密级标识、提示；

c）电子文档解密；

d）其他方式。

4.4 销毁

4.4.1 销毁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含复制文件）、资料、电子信息、载体和物品，应由保密员列出销毁清单，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后实施。

4.4.2 可采取下列方式对销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a）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销毁；

b）不少于2名员工见证下销毁；

c）对销毁过程录像等。

4.4.3 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妥善销毁：

a) 文件、资料应粉碎成颗粒状或焚烧处置;

b) 电子信息应利用彻底删除软件永久删除;

c) 其他合适的方式。

5 企业自主保护

5.1 人员管理

5.1.1 入职管理

5.1.1.1 新入职、转岗到涉密岗位的员工，应与其签订与岗位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员工保密合同/协议（见附录B）。

5.1.1.2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如职业经理人、技术、采购、销售等涉密重点岗位人员），可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C）。

5.1.1.3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入职前宜做背景调查，必要时应要求其作出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承诺。

5.1.1.4 在录用潜在竞争性关系企业的员工时，宜采取的措施有:

a) 审核待录用的员工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及范围，以防范该员工在本企业内部公开或使用原单位的商业秘密;

b) 提醒待录用的员工不应将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入本企业进行使用或公开，并要求就本项内容签署保证书;

c）定期对已入职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内容进行审核，以排除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d）其他措施。

5.1.2 培训管理

5.1.2.1 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宜列入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使在职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及承担法律后果保持足够警觉。

5.1.2.2 应对新入职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5.1.2.3 可采取发放资料、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5.1.2.4 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协议的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宜进行考核，保存相关考核材料。

5.1.3 履职管理

5.1.3.1 应督促员工遵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做好本岗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a）涉密信息及载体应及时上报，由保密员归档统一管理；

b）使用涉密信息应履行登记手续；

c）涉密电子文档、数据按规定途径和要求使用、流转等；

d）离开工作岗位前及时下线工作账户，或设置电脑锁屏等。

5.1.3.2 应对员工进行监督，防止在职员工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出现下列行为：

a）登陆未授权账户或系统;

b）利用系统漏洞以不当方式获取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c）超范围、超权限获取使用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d）复制、发送涉密电子文档;

e）将涉密电子文档存于未授权载体或网络空间;

f）拍摄、摘抄涉密资料;

g）拍摄、测绘、仿造涉密物品;

h）进入非授权涉密区域;

i）披露企业未公开的信息等。

5.1.4 离职管理

5.1.4.1 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前，企业应主动告知保密义务，以及若违反规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告知离职员工不应有以下行为:

a）复制、带离、损毁、篡改、拍摄涉密文件资料、物品;

b）查阅、拷贝、篡改、发送涉密电子文档、数据;

c）删除、更改账户;

d）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等。

5.1.4.2 提醒离职员工主动移交一切涉密载体和物品:

a）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及其载体、物品;

b）账号、密码等账户信息;

c）工作电脑;

d）门禁卡、钥匙等。

5.1.4.3 宜对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脱密，及时回收系统权限，并及时通知与离职员工有关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单位等，做好业务交接。

5.1.4.4 宜开展离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a) 检查工作电脑数据是否完整;

b) 检查工作账户:

1) 近期是否有异常操作，如异常查询、下载、拷贝、修改、删除等;

2) 邮箱邮件收发记录。

c) 离职前一定期限内的涉密文档、数据的查阅和使用情况等。

5.1.4.5 宜与离职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确认文书，竞业限制协议应根据企业需要进行启动或解除。

5.1.4.6 应及时掌握离职员工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

5.2 涉密信息保护

5.2.1 文件资料管理

5.2.1.1 应有密级、保护期限等标识，实行登记管理、归档存放，宜以发文形式公布。

5.2.1.2 由部门保密员登记造册，按权限使用，查阅、借阅、续借应履行登记手续。

5.2.1.3 复制（复印、打印、扫描、摘抄等）、跨区域转移、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前应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复印件或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相同。

5.2.1.4 新闻发布、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信息发布和公开前，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

5.2.2 账户、电子信息管理

5.2.2.1 一般要求

5.2.2.1.1 应充分考虑设备、系统的安全性，做好账户、密码的收集、存放和传输的安全工作。

5.2.2.1.2 做好病毒防范和病毒库的升级、查杀病毒等工作。

5.2.2.1.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系统漏洞及时修补。

5.2.2.1.4 用户的操作行为应有日志记录，可实时报告登陆、获取信息和异常入侵等行为。

5.2.2.2 权限管理

5.2.2.2.1 应对设备、数据库和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账户实行权限管理，按岗位职责或特定工作事项按“最小够用”原则设定权限:

a) 合理分配不同层级账户的功能和审批权限;

b) 合理分配项目中不同账户的功能和使用期限;

c) 合理设定不同账户的访问、操作、查看等权限及其使用期限;

d) 合理设定不同账户的互联网使用权限等。

5.2.2.2.2　权限到期、人员转岗、项目或事项变更时应重新授权。

5.2.2.2.3　人员离职时应回收相应权限。

5.2.2.3　口令管理

5.2.2.3.1　各类设备、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应设账户和密码，不应使用默认密码或保存密码自动登陆。

5.2.2.3.2　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采取适当的账户、密码管理方式，如：

a）限制使用简单密码；

b）必要时不定期更改密码；

c）输错密码一定次数锁定账户。

5.2.2.3.3　宜对所有涉密账号和密码实行统一登记、备案、发放和变更管理。

5.2.2.4　电子信息保护

5.2.2.4.1　涉密数据应存储于企业授权的存储设备和应用系统，不应存储于非授权存储设备、网络空间。核心秘密、重要秘密等级的数据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

5.2.2.4.2　指定专人进行解密操作，员工按照权限使用加密数据。

5.2.2.4.3　员工需要超出权限查阅或使用加密数据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在查阅或使用完成后，应予以删除，不应非工作需要而擅自使用。

5.2.2.4.4　宜在各类场景进行保密义务提醒，如：

a）在账户登陆提示、账户登陆后的主界面设置保密义务提醒；

b）在涉密电子文档首页、页眉、页脚、页面水印等设置保密义务提醒；

c）在涉密音视频开头提示保密义务。

5.2.2.4.5　定期对涉密数据进行备份并妥善保存。

5.2.2.5　电子信息流转

5.2.2.5.1　收发涉密数据应使用唯一出入口，对涉密数据流入流出进行审批。

5.2.2.5.2　内部局域网应与互联网隔离，涉密数据网络传递应通过内部局域网或加密互联网通道完成。

5.2.2.5.3　通过邮件发送涉密数据时，应加密和签名，可限定文档打开次数、打开时限和编辑权限等。

5.2.2.5.4　对外发送涉密数据应经过审批，并采取加密措施，数据发送与密钥发送不宜采用同一通道。

5.2.2.5.5　应与客户、合作单位等涉密数据接收单位或个人签订保密协议。

5.2.2.5.6　应对涉密数据拷贝采取限制措施，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拷贝，妥善保存拷贝记录。

5.2.3 其他涉密载体、涉密物品管理

5.2.3.1 涉密信息存放的硬盘、光盘、磁性介质、U 盘等各类存储设备，应妥善保存、归档登记。

5.2.3.2 涉密载体、物品的存放地点宜设为涉密重点区域，宜采取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保护。

5.2.3.3 宜对重要原料和部件实行编号替代、分部门管理等管理方式。

5.2.3.4 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不准许拍摄、测绘或仿造。

5.2.3.5 由部门保密员登记造册，按权限使用，领用应履行登记手续。

5.2.3.6 跨区域转移应履行审批手续，必要时采取防护措施。

5.2.3.7 送外维修前应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并拆卸涉密存储设备。

5.3 涉密区域管理

5.3.1 应识别涉密区域，区域入口处张贴涉密区域标志和警示语。宜将下列部门或地点列为涉密重点区域:

a) 研发设计、信息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

b) 实验室、重要生产工作场所;

c) 控制中心、服务器机房等;

d) 涉密档案、涉密载体存放地点;

e) 未公开的样品存放地点;

f) 模具、专用夹具、重要零部件等的存放区;

g) 重要原材料、重要半成品等涉密物资存放区等。

5.3.2 涉密区域宜采取物理隔离保护措施。

5.3.3 涉密重点区域实行进出登记和保密告知，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a) 划定相对独立的空间，进出口有涉密区域标识;

b) 涉密区域进入需经过授权，设有门禁隔离设施，宜采用指纹、脸部、瞳孔等技术手段验证身份;

c) 进出口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非法闯入能立即告警;

d) 限制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e) 必要时采取网络隔离阻断等。

5.3.4 涉密区域应限制非相关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并全程监督。

5.4 商务活动管理

5.4.1 来访人员访问涉密区域应经审批，履行进出登记，佩戴临时证件。来访人员进入涉密区域，受访部门可设定参观路线，安排人员陪同，限制来访人员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5.4.2 在商务合作、共同研究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交易、公证、保险等活动时，应签订保密合同/协议，或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保密要求，约定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责任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5.4.3 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加工，应与加工方签订保密合同/协议（见附录D）或保密条款。

5.4.4 聘任或委托外聘专家、顾问、翻译、律师等可能接触涉密信息的外部人员，宜做背景调查，并签订保密合同、保密条款或保密承诺书。

5.4.5 接受外部单位开展的检查、审计等活动前，应与其签订保密合同或保密条款。

5.4.6 涉及商业秘密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a) 选择具有保密条件的场所;

b) 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人员的范围，指定参与涉密事项的人员;

c) 告知参加人员保密要求，必要时签订保密承诺书;

d) 对涉密文件、资料进行控制:

1) 确定文件发放范围，做好发放登记;

2) 重要涉密文件资料应有明显保密和会后回收标识;

3) 休会或会议结束时，及时收回清点、登记。

e) 通过拍照、摄像、签名等方式，做好记录等。

5.4.7 在共同或委托开发的项目合作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签订保密合同/协议对涉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权做出约定。

5.5 检查和改进

5.5.1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

a)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b) 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c) 涉密区域管理情况;

d) 商业秘密事项的定密、隐密、解密、销毁情况;

e) 涉密文件资料的管理情况;

f) 涉密账户、电子信息的管理情况;

g) 电子邮箱、聊天工具、设计软件、存储软件等工具软件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况;

h) 涉密载体、物品的管理情况等。

5.5.2 发现有泄密情况及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6 商业秘密维权

6.1 应急处置

6.1.1 应制定商业秘密泄密紧急处理预案，建立泄密事件紧急应对流程。

6.1.2 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

6.1.3 出现商业秘密泄露的征兆或者迹象时，企业应：

a) 迅速进行处置，防止信息扩散；

b) 启动对商业秘密泄露的核查、确认和评估，查明原因、责任人；

c) 采取措施，将危害和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等。

6.2 证据搜集

6.2.1 发现商业秘密涉嫌被侵权时，应搜集并整理下列证据性材料：

a) 企业是该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的证据：

1) 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

2) 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证明；

3) 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b) 合理表明该商业秘密被侵犯的初步证据：

1) 泄密人员能够接触秘密信息且被侵权信息与该秘密信息实质相似的初步证据；

2) 泄密人员相关信息：包括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参与的保密培训、具体工作职责等信息；

3) 可能的泄密途径。

c) 该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损害事实：

1) 侵权行为具体表现（如非法获取、非法披露、非法使用等）；

2) 被侵权所受的损失或侵权行为所获得收益；

3) 主张法定赔偿的参考因素及其证据。

6.2.2 可向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寻求帮助。

6.2.3 可向专业机构申请涉密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的鉴定。

6.3 维权途径

6.3.1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企业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a)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b) 向公安机关控告；

c) 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d)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e) 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等。

6.3.2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 协同保护

7.1 组织保障

7.1.1 企业集聚的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等，可根据自身力量和企业需求，聚集、整合商业秘密保护的服务资源，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咨询、指导、风险监测、维权等服务，为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等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工作提供协助。

7.1.2 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宜设独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窗口，也可依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窗口提供服务。具备条件的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宜设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平台，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服务平台正常运营。

7.1.3 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宜积极协调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在园区、特色小镇设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指导站。

7.2 服务内容

7.2.1 宣传培训

7.2.1.1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可采取的方式为:

a)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班、讲座;

b) 编制、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宣传资料;

c) 利用媒体平台宣传等。

7.2.1.2 提供适合企业不同层次人员的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培训:

a) 对企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和战略性的培训;

b) 对企业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兼)职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培训;

c) 对企业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

d) 利用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渠道将维权成功的案例向企业广泛宣传等。

7.2.2 指导服务

7.2.2.1 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工作。

7.2.2.2 接待和解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资料查询服务。

7.2.2.3 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漏洞。

7.2.2.4 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包括:

a) 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b)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密制度;

c)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d)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使用管理制度;

e)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的应急反应机制等。

7.2.2.5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依相应服务资质提供下列专业服务:

a) 开发、部署和维护涉密文件、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

b) 提供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的鉴定评估;

c) 提供科技查新委托服务;

d) 协助被侵权企业搜集证据和维权;

e) 其他专业服务。

7.2.3 风险监测

7.2.3.1 对辖区/行业内商业秘密侵权突发事件、隐患、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开展风险监测。

7.2.3.2 根据发生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商业秘密泄露隐患，向企业发布商业秘密风险警示。

7.2.4 协助维权

7.2.4.1 当企业反映商业秘密被侵犯并寻求帮助时，提供协助搜集、整理维权材料等服务。

7.2.4.2 根据被侵权企业意愿，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泄密核查、现场检查等行动，并配合做好调解服务。

帮助企业制定维权方案，联系和协调有关部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商业秘密保密范围

A.1 技术信息

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保护范围的参考内容见表A.1。

表A.1 涉密技术信息

项 目	表现形式
设计信息	设计图及其草案、模型、样板、设计方案、测试记录及数据等。
采购技术信息	型号、牌号、定制品技术参数及价格、特别要求等。
生产信息	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电子数据、作业指导书等。
设备设施信息	涉密生产设备、仪器、夹具、模具等中的技术信息。
软件程序	设计计划、设计方案、源代码、应用程序、电子数据等。
其他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技术信息，如未公开的专利申报信息等。

A.2 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保护范围的参考内容见表A.2。

表A.2 涉密经营信息

项 目	表现形式
管理文件	文件、规章制度等。
决策信息	战略决策、管理方法等。
研发信息	研发策略、研发经费预算等。
采购经营信息	采购渠道、采购价格、采购计划、采购记录等。
营销信息	营销策划、营销方案、营销政策、营销手册、物流信息、快递信息等。
招投标信息	标书、标底等。
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统计报表、预决算报告、各类帐册、工资信息等。
供应商和客户信息	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交易习惯、合同内容、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
销售信息	销售记录、销售协议等。
人力资源信息	员工名册、职位、联系方式等。
其他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经营信息。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员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保密合同[ ] 号

商业秘密权利人（用人单位):

（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动者或聘用人员: 性别: 年龄: 岁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手机:

岗 位: 职务:

家庭住址:

现在住所:

乙方知悉甲方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自愿为其因工作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共同恪守。

一、入职告知:

1.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单位之前，对曾经工作过的任何单位或合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诸如不泄露、不使用前单位（指与乙方签订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甲方之前的单位）商业秘密等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

2. 乙方如因曾经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而承担有相应的保密

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则应保证:

(1)严守对其前工作单位或合作单位的保密义务，在甲方工作期间不泄露、不使用其在前单位掌握、知悉的商业秘密;

(2)如实向甲方告知与其前工作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具体内容;

(3)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反与其前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不从事与其前工作单位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工作。

二、商业秘密范围:

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是指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甲方发文公布实施)列出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特定的、完整的、部分的、个别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信息，或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涉及商业秘密的草稿、拟稿、草案、样品、图形、三维、模型、文档、文件、数据、资料等商业信息。

三、乙方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是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自愿承担保密义务，除因工作需要而经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向应该知道前条所列之商业秘密内容的甲方客户或第三人进行必要的保密性交流外:

1、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参见合同附件);

2、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

3、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

4、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部的单位或人员泄露;

5、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6、不得擅自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7、不得擅自拷贝甲方计算机软件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或信息;

8、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

9、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和管理，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10、发现第三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计划谋取甲方商业秘密时，即向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保护的必要措施;

11、其它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成果归属和报告义务:

1、乙方因工作、职务而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和经营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归甲方所有; 为甲方公司利益而作出职务成果时，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完全利用非工作时间，又未使用甲方的资金、技术、商业秘密及工作时间等资源条件，所得的非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以下情况除外:

⑴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

⑵实际上或可以论证，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系抢先占用了甲方的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

⑶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系在乙方的职务开发结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3、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一年之内的非职务发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非职务发明的材料，经甲方确认的非职务发明，其所有权、使用权与甲方无关。

五、职务成果的奖励

甲方制定职务成果奖励规定可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遵照执行。

六、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披露、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1、将自己使用的电脑用户名、密码告诉第三人；对电脑页面或内容进行拍摄、摄像；非法获取电子数据商业秘密；以电子侵入或非法侵入方式使用电脑、获取存储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2、与甲方有交易关系、或竞争关系、行业相同或相似的国内外任何企业进行交易、或由亲戚朋友名义进行交易、或变相交易;

3、组建、参与组建或投资、变相投资与本合同第二条甲方经营相关、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4、直接或间接或帮助第三人劝诱甲方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或职员离开甲方;

5、直接、间接、试图影响或者侵犯甲方拥有的客户名单及其客户关系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人习惯、联系方式、聊天工具、电子邮箱、交易习惯、合同关系、合同内容、佣金或折扣、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等;

6、利用非工作时间为与甲方同行业的企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7、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乙方无论以任何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然无条件地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完全公开。

七、保密材料的交还: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均应当自觉办理离职手续、接受甲方组织的离职前保密谈话，并交还甲方《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规定》所列之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所有文档、数据、三维、文件、资料（包括电脑、硬盘、U 盘、光盘、软盘等存储载体中的信息）、物品等。

乙方个人工作日记中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同时交还或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监督销毁。

甲方应当列出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清单，双方确认、签字，并办理交还的交接手续。经过三次以上书面通知（包括不限于法务函、短信、律师函等），仍然不移交商业秘密的，进行失信公示。

若乙方擅自带走或不予交还的，视为盗窃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合同有效期限:

1、上述保密义务对乙方长期有效，无论其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之后，除非甲方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或完全公开。

2、如果甲方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是因乙方的过错，除追究法律责任外，乙方或知悉方仍无权使用该商业秘密。

九、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商业秘密被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将会削弱甲方竞争优势、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为了有效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双方约定：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万元。甲方遭受到的损失难以计算时，赔偿额为乙方侵权行为所获取的所有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资收入、分红收入或其他一切现实经济收

入或可得收入，还包括甲方为获取本合同项下且为乙方违约泄露、使用的商业秘密而付出的开发成本等实际费用。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以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十一、本《员工保密合同》(即《保密协议》)成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以前签订的合同或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指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地址:

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员工竞业禁止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受聘于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有竞争关系的组织，以及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无论在该组织中任何职，无论全职或兼职;

2.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甲方竞争的业务中享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形式的权益。不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咨询、建议等服务;

3.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将自己以前的客户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自己以前的客户；

4.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劝诱甲方员工离职，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

5.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确定的竞业限制期为乙方在甲方的任期内及离职后二年内。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辞职，本协议之效力均不受影响。

6.双方确认，竞业限制的范围为　　，地域为　　。为补偿乙方离职后二年内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支付乙方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不低于任职期间月均工资30%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　　元/月，在乙方离职后按月打入乙方账户，如乙方账户有变动的，则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并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最低按赔偿甲方人民币　　元计算，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如乙方的违法行为发生于在甲方任职期间，则甲方有权不经提前告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加工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因委托加工合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为保证甲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

第一条 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1、产品（含不合格产品）、样品、包装;

2、工艺资料、图纸、色版/样、原材料配方;

3、委托加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产品和工艺创造技术、产品价格、供货商、客户等相关信息;

4、委托加工过程中根据甲方产品和工艺创造的新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智力成果;

5、经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享用所有权。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乙方加工需要的技术图纸和加工要求;

2、甲方在以书面、电子(包括：邮件、传真、U 盘等)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图纸时，需进行登记或备案;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甲方在乙方返还属于甲方的标的物时，确认数量并登记或备案。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仅用于甲方的产品;

2、乙方不论委托加工工作完成与否，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或自行使用;

3、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在委托加工合同到期后，亦不得复制、仿造甲方产品;

4、乙方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进行有效管理。建立甲方商业秘密使用台账，确认经手人员、使用时间、产品制作（销毁）数据等情况;

5、乙方应当建立甲方产品废弃物销毁登记制度。乙方销毁甲方的报废品、不合格产品等物品时，需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在场确认;

6、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后，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标的物。甲方的标的物包括相关图纸资料、加工的报废品、样品、半成品、成品等资料和产品以及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若商业秘密泄露由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甲方产品及提供的资料做宣传。

第六条　乙方在委托加工合同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的商业秘密已完全公开公知之日止。

第七条　甲方有权利随时了解乙方对其商业秘密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对外泄露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若协商、调解未成，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对此条款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尽到注意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双方签字

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二章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竞争〔2020〕7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省局组织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参考。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防范商业秘密合法权益被侵犯，促进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对象

本指引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园区及特色小镇、行业协会、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及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时提供参考。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是指省内各县(市、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园区以及特色小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是指在本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集聚产业或创新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示范企业自发组成的松散型联盟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是指在本区域内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或区域重点集聚产业中，经营规模或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业。

第三条 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 构成要件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1.（非公知性－不为公众所知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指出，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等商业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需要依靠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利用公知的知识、经验或技巧经过创造或探索，和/或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方能获得。

2.（价值性－具有商业价值） 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追求商业秘密保护的目的。

3.（保密性－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指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采取的对内与对外，并与商业秘密信息相适合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五条 保护范围

商业秘密信息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

1.**技术信息** 主要包括：技术设计、程序、质量控制、应

用试验、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含草图）、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试验方式和试验记录等。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

2.**经营信息** 主要包括：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等方面的信息。经营信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信息要素个体或组合。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以成为经营信息。

企事业单位管理中相关会议上的工作计划、某些管理决定、研究事项、员工薪酬等并不一定构成商业秘密。

第六条 权利人与义务人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从其享有的权利范围上包括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使用人。

商业秘密的义务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负有保密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取得方式

商业秘密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主研发取得；

2.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

3.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手段而获得

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4.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整合改进后取得;

5.其他合法渠道取得。

第八条 证明方式

1.原始取得：适用于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主研发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商业秘密的形成及归属。

2.继受取得：适用于通过交易方式受让或取得使用授权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商业秘密交易转让合同或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等材料证明商业秘密的归属或使用权利。

第九条 保护路径

一项技术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一项技术或者若干项关联技术可以将部分内容申请专利，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实践中对技术信息同时采用商业秘密和专利两种方式保护是最有效的。

1.对简单的、易被他人自行研究成功或者较容易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解析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利人应考虑采用申请专利的手段加以保护。

2.企事业单位保密能力强的，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

3.技术信息先进性程度高的，可以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信息可能丧失先进性或者可能被他人申请专利的，应当

采用专利保护。

第十条　保护原则

企业自主。企业应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规划。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期限、区域、组织领导等应由企业自主决定。

预防为主。商业秘密保护的核心在于防范，采取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有利于控制泄密风险，降低泄密概率，提高维权成功率。

政府指导。政府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能依法履职，并根据企业的需求指导企业做好相关护密维权工作。

合理适当。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十一条　协同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两个平台”示范建设。即抓住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提高保护受众面。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要突出抓好商业秘密保护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建机制、抓示范、强维权，构建“点线面”立体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普及商

业秘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自觉地开展保护工作，及时地将企业需求及建议反映给执法机关；利用专业知识配合执法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和违法查处。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要发挥示范效应，为片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交流学习机会，建立反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需求、收集侵权线索等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相关单位和机构指导帮助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的保密组织构架、涉密人员管理机制、涉密文书材料管理机制、涉密载体管理机制、重点涉密区域管理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管检查机制、泄密预警和处置机制等。

第十三条 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主要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商务活动管理等，可参照《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的模式包括：分项目管理、分阶段管理、分区域管理、分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范围识别

企业正确识别自身商业秘密范围是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基础，其关键在于做好商业秘密定密分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

企业通过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自身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

能够使企业发现自身商业秘密泄密风险隐患，为企业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风险监控

泄密风险监控对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汇集、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及保护措施至关重要，旨在全方位防范泄密风险，降低被破解的可能性。

泄密风险监控的主要方面：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

第十七条 制度公示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公开”和规章的“明示”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其内容，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

1.在指定位置张贴规章制度;

2.在集体会议上公布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

3.员工书面确认知悉规章制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承诺遵守。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重在对人的管控。 员工是创造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要素，对员工的管理直接决定商业秘密保护的效果。

针对涉密员工应做好岗前培训、岗位定职、工作交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是必要的环节。

第十九条 脱密和竞业限制

1.**脱密期的使用**

（1）适用脱密期的员工为接触商业秘密，并掌握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脱密期的时间一般在员工要求离职、退休或者单位认为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前几个月；

（3）适用脱密期的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4）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2.**竞业限制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条 定期检查

企业内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应定期开展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管与检查，监管检查的重点包括：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计算机网络、涉密商务活动、重点涉密区域、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筛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泄密处置

企业发生泄密事件后，应作的必要处置内容包括：核实泄密内容、调查泄密原因与责任人、搜集泄密证据、追究相关责任、制订补救措施方案、开展保密整改。

第二十二条 证据收集

权利人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迹象、线索时，可及时与管辖地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联系，在其指导下搜集下列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1.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信息；

2.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3.可能的泄密途径；

4.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如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的信息；

（1）有关人员在本企业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

（2）有关人员在本企业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

（3）有关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协议）；

5.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第三方；

6.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

7.对方使用泄密信息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三条 救济方式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权利人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被侵权行为符合本指引第四条情形的，权利人可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侵权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权利人可就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的当事人违反约定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4.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就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保密性提供初步证据，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

5.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

6.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报告。

维权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商业秘密“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鉴定。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

商业秘密权利人维权时，鉴定机构可以在以下两个信息平台自主查询选择。

1. 浙江法院网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 http://112.124.2.191/wtjdjg/;

2. 诉讼资产网专业机构信息平台 https://www1.rmfysszc.gov.cn/agency/Intermediary.shtml。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及其相关附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仅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附件：1. 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2. 员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3.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4.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附件 1

商业秘密保密范围

1. 技术信息

涉密技术信息

项　目	表现形式
设计信息	设计图及其草案、模型、样板、设计方案、测试记录及数据等。
采购技术信息	型号、牌号、定制品技术参数及价格、特别要求等。
生产信息	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电子数据、作业指导书等。
设备设施信息	涉密生产设备、仪器、夹具、模具等中的技术信息。
软件程序	设计计划、设计方案、源代码、应用程序、电子数据等。
其他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其他技术信息，如未公开的专利申报信息等。

2. 经营信息

涉密经营信息

项　目	表现形式
管理文件	文件、规章制度等。
决策信息	战略决策、管理方法等。
研发信息	研发策略、研发经费预算等
采购经营信息	采购渠道、采购价格、采购计划、采购记录等。
营销信息	营销策划、营销方案、营销政策、营销手册、物流信息、快递信息等。
招投标信息	标书、标底等。
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统计报表、预决算报告、各类帐册、工资信息等。
供应商和客户信息	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交易习惯、合同内容、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
销售信息	销售记录、销售协议等。
人力资源信息	员工名册、职位、联系方式等。
其他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其他经营信息。

附件 2

员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秘合[　　]　　号

商业秘密权利人（用人单位）:　　（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动者或聘用人员:　　性别:　　年龄:　　岁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手机:

岗　　位:　　职务:

家庭住址:

现在住所:

乙方知悉甲方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自愿为其因工作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共同恪守。

一、入职告知:

1.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单位之前，对曾经工作过的任何单位或合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诸如不泄露、不使用前单位（指与乙方签订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甲方之前的单位）商业秘密等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

2. 乙方如因曾经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而承担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则应保证: (1)严守对其前工作单位或合作单位的保密义务，在甲方工作期间不泄露、不使用其在前单

位掌握、知悉的商业秘密；(2)如实向甲方告知与其前工作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具体内容；(3)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反与其前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不从事与其前工作单位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工作。

二、商业秘密范围:

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是指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甲方发文公布实施)列出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特定的、完整的、部分的、个别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信息，或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涉及商业秘密的草稿、拟稿、草案、样品、图形、三维、模型、文档、文件、数据、资料等商业信息。

三、乙方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是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自愿承担保密义务，除因工作需要而经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向应该知道前条所列之商业秘密内容的甲方客户或第三人进行必要的保密性交流外:

1、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参见合同附件);

2、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

3、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

4、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部的单位或人员泄露;

5、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6、不得擅自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7、不得擅自拷贝甲方计算机软件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或信息;

8、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

9、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和管理，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10、发现第三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计划谋取甲方商业秘密时，即向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保护的必要措施;

11、其它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成果归属和报告义务:

1、乙方因工作、职务而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和经营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归甲方所有；为甲方公司利益而作出职务成果时，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完全利用非工作时间，又未使用甲方的资金、技术、商业秘密及工作时间等资源条件，所得的非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以下情况除外:

⑴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

⑵实际上或可以论证，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系抢先占用了甲方的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

⑶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系在乙方的职务开发结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3、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一年之内的非职务发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非职务发明的材料，经甲方确认的非职务发明，其所有权、使用权与甲方无关。

五、职务成果的奖励

甲方制定职务成果奖励规定可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遵

照执行。

六、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披露、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1、将自己使用的电脑用户名、密码告诉第三人；对电脑页面或内容进行拍摄、摄像；非法获取电子数据商业秘密；以电子侵入或非法侵入方式使用电脑、获取存储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2、与甲方有交易关系、或竞争关系、行业相同或相似的国内外任何企业进行交易、或由亲戚朋友名义进行交易、或变相交易;

3、组建、参与组建或投资、变相投资与本合同第二条甲方经营相关、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4、直接或间接或帮助第三人劝诱甲方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或职员离开甲方;

5、直接、间接、试图影响或者侵犯甲方拥有的客户名单及其客户关系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人习惯、联系方式、聊天工具、电子邮箱、交易习惯、合同关系、合同内容、佣金或折扣、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等;

6、利用非工作时间为与甲方同行业的企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7、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乙方无论以任何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然无条件地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完全公开。

七、保密材料的交还: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均应当自觉办理离职手续、接受甲方组织的离职前保密谈话，并交还甲方《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规定》所

列之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所有文档、数据、三维、文件、资料（包括电脑、硬盘、U盘、光盘、软盘等存储载体中的信息）、物品等。

乙方个人工作日记中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同时交还或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监督销毁。

甲方应当列出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清单，双方确认、签字，并办理交还的交接手续。经过三次以上书面通知（包括不限于法务函、短信、律师函等），仍然不移交商业秘密的，进行失信公示。

若乙方擅自带走或不予交还的，视为盗窃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合同有效期限:

1、上述保密义务对乙方长期有效，无论其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之后，除非甲方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或完全公开。

2、如果甲方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是因乙方的过错，除追究法律责任外，乙方或知悉方仍无权使用该商业秘密。

九、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商业秘密被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将会削弱甲方竞争优势、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为了有效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双方约定：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_____万元。甲方遭受到的损失难以计算时，赔偿额为乙方侵权行为所获取的所有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资收入、分红收入或其他一切现实经济收入或可得收入，还包括甲方为获取本合同项下且为乙方违约泄露、使用的商业秘密而付出的开发成本等实际费用。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以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

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十一、本《员工保密合同》(即《保密协议》)成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以前签订的合同或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指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地址:

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员工竞业禁止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受聘于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有竞争关系的组织，以及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无论在该组织中任何职，无论全职或兼职;

2.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甲方竞争的业务中享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形式的权益。不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咨询、建议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将自己以前的客户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自己以前的客户;

4.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劝诱甲方员工离职，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

5.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确定的竞业限制期为乙方在甲方的任期内及离职后二年内。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辞职，本协议之效力均不受影响。

6.双方确认，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地域为_____。为补偿乙方离职后二年内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支付乙方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不低于任职期间月均工资30%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元/月，在乙方离职后按月打入乙方账户，如乙方账户有变动的，则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并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最低按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元计算，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如乙方的违法行为发生于在甲方任职期间，则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附件 4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加工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因委托加工合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为保证甲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

第一条　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1.产品（含不合格产品）、样品、包装;

2.工艺资料、图纸、色版/样、原材料配方;

3.委托加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产品和工艺创造技术、产品价格、供货商、客户等相关信息;

4.委托加工过程中根据甲方产品和工艺创造的新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智力成果;

5.经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享用所有权。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乙方加工需要的技术图纸和加工要求;

2.甲方在以书面、电子(包括：邮件、传真、U 盘等)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图纸时，需进行登记或备案;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甲方在乙方返还属于甲方的标的物时，确认数量并登记或备案。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仅用于甲方的产品;

2. 乙方不论委托加工工作完成与否，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或自行使用;

3. 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在委托加工合同到期后，亦不得复制、仿造甲方产品;

4. 乙方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进行有效管理。建立甲方商业秘密使用台账，确认经手人员、使用时间、产品制作（销毁）数据等情况;

5. 乙方应当建立甲方产品废弃物销毁登记制度。乙方销毁甲方的报废品、不合格产品等物品时，需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在场确认;

6. 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后，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标的物。甲方的标的物包括相关图纸资料、加工的报废品、样品、半成品、成品等资料和产品以及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若商业秘密泄露由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甲方产品及提供的资料做宣传。

第六条　乙方在委托加工合同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的商业秘密已完全公开公知之日止。

第七条　甲方有权利随时了解乙方对其商业秘密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对外泄露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若协商、调解未成，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对此条款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尽到注意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第三章

商业秘密侵权典型案例

技术信息类

案例一：柴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1

案例二：掌某某等三人合谋侵犯商业秘密案……5

案例三：某新材料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9

案例四：张某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13

案例五：聂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16

经营信息类

案例六：某文化创意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24

案例七：某科技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28

案例八：冯某某等二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31

案例九：某电子商务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34

案例十：某不锈钢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37

案例一　　柴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柴某某，系权利人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3 月，柴某某以他人名义注册了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柴某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者。

2017 年底黑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建设应用集成与数据资源体系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开始后，柴某某与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员张某协商后认为权利人的系统适合这个项目要求，所以决定用权利人的系统框架模块来具体用于投标工作时使用。

柴某某在明知系统框架模块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权利人对此有相关保密措施，且当事人在已经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的前提下，违反权利人相关保密制度，利用自身的工作便利，于 2018 年 3 月将系统相关内容复制保存到柴某某个人注册并完全掌控的权利人武汉分公司的阿里云服务器中。

当事人在权利人公司任职期间，违反相关保密制度，以非法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向他人披露，并允许他人使用其以非法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属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过执法人员教育，当事人主动注销了其用于经营的公司，向权利人公司返还了相关商业秘密，退出了所持权利人

公司股份价值30余万元，并向权利人公司赔偿100万元，并承诺三年的竞业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120000元（拾贰万元）。

二、案件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柴某某是否能定为以非法手段获得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一种观点认为，柴某某在任职期间，违反相关保密制度，于2018年3月以非法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向他人披露，并允许他人使用其以非法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属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案权利人日常经营中对自身的商业秘密保护不够重视，没有对软件源代码等技术秘密进行细化定密，分级保密的措施落实也不够到位，导致技术秘密被窃取后，需要开展相关秘密点的非公知性鉴定时，出现面对数十万行的软件框架源代码无从下手的情况。上述情况均说明权利人对自身商业秘密保护不力，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有关定性要求，不能认定为柴某某有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对此，执法人员给予了权利人专业的指导意见，提出根据软件中独特性、必要性等特点来寻找秘密点，从而成功得到了非公知性鉴定的结果。而非公知性鉴定的成功，也为整

个案件的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在本案中，我们采纳了第一种观点。

在以往的商业秘密行政执法案件中，行政执法部门往往只对当事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不考虑权利人权益的保障等问题，权利人还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赔偿，时间长、成本巨大。新反法实施后，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额度提高幅度很大，最高达到三百万元，执法人员提出，从执法的自由裁量权出发，如果侵权人能够主动返还商业秘密，对权利人进行赔偿并得到权利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这对挽回权利人实际损失、节约行政成本十分有利。

案件主要证据保存在云服务器和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等网络载体中，如何合法保存证据成为案件取证的难点，执法人员通过公证、互联网司法鉴定等多种手段，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提取和鉴定保全。

三、办案体会

要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关键还是要双管齐下，一方面提高企业自身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要加大政府的保护力度。

（一）加强商业秘密权利人自我保护意识，有效提高防范能力。一是从强化人员管理入手强化防范。企业应当经常性地向职工灌输保密理念，宣传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企业要设立专门的商业秘密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门人员，明确保护商业秘密的具体职责，要与所有涉密人员签订含有保护商业秘密条款劳动合同和同业竞业限制协议，明确违约责任，尽量减少掌握企业商业秘密核心人员外泄或“跳槽”的可能。

二是从建立完善制度入手强化防范。企业应结合自身商业秘密的类型和表现形式，确定合理的保护模式，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切实降低泄密风险。

（二）加强企业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从行政指导入手，强化企业“护密”能力。要大力宣传商业秘密法律法规，提高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企业开展保密工作并评估商业秘密保护漏洞，针对性引导企业健全保密机制，提高企业维权“护密”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从依法查处入手，强化政府“护密”维权效果。要将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违法行为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重点，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切实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要与公安、法院、科技、劳动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切实提高“护密”维权效果。三是从制度建设入手，强化长效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从各方面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政府、部门、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

案例二　掌某某等三人合谋侵犯商业秘密案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掌某、敖某侵犯其公司商业秘密，要求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市公安经侦支队取得了侵权确凿证据，并立即对侵权的“内鬼”敖某开展隔离询问，取得关键证据。

经查，当事人敖某为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工艺装备部长，并且是 UF 料生产线项目的执行人，签订过《企业员工保密协议》、《项目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当事人在任职期内完成的、与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推定为职务成果，由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享有知识产权。敖某在单位研发出“磨屑法”除杂工艺后，将其泄露给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原料供应商掌某，合伙在江苏连云港购置设备建厂，应用“磨屑法”对 UF 料除杂技术来生产球硅原料，后又将技术传授其工厂管理人员孙某。至案发，该厂已经生产了 200 吨除杂后的 UF 料，尚未对外销售。考虑到三当事人均已掌握了商业秘密的主要内容，若只是简单进行行政处罚，难以避免侵权人再次泄密，办案人员多次居中斡旋，终于促成了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与侵权人达成收购协议：三人保证严格保守已获取的商业秘

密，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 300 万元，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对三人合办工厂以投资款、经营成本等作价 74 万元收购。据此，办案单位确认收购款中的人员工资、房租及磨床损坏折旧等共计 19 万元为浙江某电子基材公司的侵权损失，认定三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属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对敖某、掌某分别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起次要作用的孙某从轻处罚 10 万元。

二、案件分析

本案是三人共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基本事实明晰，无争议。但是关于三个当事人定性的依据则各有不同，也就是说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哪一项则有所争议，敖某、孙某的定性无分歧，但关于掌某，有的意见认为掌某是利诱敖某共同办厂，是一种贿赂或者属于其他不正当手段，应当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调查组认为：对于掌某来说，他是案件的主谋，通过共同办厂牟利的条件诱惑敖某透露商业秘密，违背了商业道德准则，但是并不是一种直接的贿赂行为，将三人共同办厂，共担风险、享受收益的行为定性为单方的贿赂，违背了事实，应当将掌某作为第三人适用第九条第二款“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规定，是掌某作

为第三人明知教某违法披露商业秘密，仍获取、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三、办案体会

1.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筑牢泄密防火网。

商业秘密广义上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它和商标、专利一样，能为企业带来利益。法律对商业秘密的认定作了严格规定，几个要件必须同时满足。如果企业没有保护意识，不采取保护措施，被侵权后就很难得到法律保护。

作为企业，一要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涉密人员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使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为商业秘密。二要在日常经营中掌握保守商业秘密的技巧，注重分段保密，使企业中尽可能少的员工掌握该商业秘密的全部；三要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检查，及时发现泄密隐患，堵塞泄密漏洞。四要提高员工保密意识，增强员工职业道德观念、法制观念、责任感和归属感，养成保护商业秘密的自觉性。

2.认真分析案情制定调查方案，寻找调查突破口。

第一，针对权利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分析，从商业秘密的法律要件出发，认真核查相关证据，及时要求权利人补充证据，这样才能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准确定性，这是成功查办案件的前提。第二，要迅速开展外围调查，尽快取得关键性证据，包括了解侵权人获取商业秘密后，利用该商业秘密开展了何种经营活动、购买侵权人利用该技术秘密生产的产品并作同一性分析、向侵权人的交易对象搜集侵权人使用该技

术秘密后的变化情况等等。第三，与当事人正面接触时要攻心为上，紧抓侵权人软肋，在较小封闭空间内进行高密度询问，反复质疑、质问，通过持续施加强压力，第一时间突破才能办成案件。

3.采取调解和处罚相结合手段，减少二次泄密风险。

商业秘密案件查处不能简单一罚了事。为了避免侵权人受罚后产生逆反心理再次泄密侵权，导致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扩散，引发权利人更大损失情况的出现，执法机关在办好案件的前提下，可以主动进行斡旋，通过安排会见垦谈等方式，让双方互相倾听对方真实想法，了解自己是否也有过失：侵权人不能为了短期利益违法泄密损害权利人，权利人也应当加强保密管理，注重人文关怀、善待员工以避免矛盾激化。执法机关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要尽力促成双方和解，真正平复矛盾，防止二次泄密，帮助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案例三　某新材料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桐乡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8 年 7 月 4 日，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桐乡市公安局移送的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一案。

经查明，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李某某与公司的工作人员张某某商量确定，为了使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也能够生产液态二氧化钛，由张某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和 5 月 25 日两次乘车来到桐乡市，用手机偷拍、招工应聘、深夜翻墙潜入车间等方式盗窃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液态二氧化钛生产艺、制作方法和产品配方。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张某某与同伙张某丰驾车来到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附近时，被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拦下并报警。

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在洛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配合下，通过艰苦调查取证，取得了大量证据。根据查明的事实，桐乡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拟处罚款 20 万元，并依法举行了听证。最终，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0

万元。同时，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李某某、简某某因拒绝、阻碍调查，被分别处以罚款 3000 元。

二、案件分析

本案调查处理期间，曾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 关于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的争论。乙二醇是生产聚酯化纤的主要原料之一，以固态二氧化钛为原料的企业使用固态二氧化钛时都要将其转化成液态，转化时都要添加乙二醇，所以将固态二氧化钛转化成液态二氧化钛没有秘密性可言，因此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液态二氧化钛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和产品配方不是商业秘密；桐乡市市场监管局认为，生产液态二氧化钛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导致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优势也会不同。因此，认为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采取保密措施的液态二氧化钛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和产品配方是该公司商业秘密。

第二种意见: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属个人行为还是公司行为的争论。张某某、李某某协商前来盗窃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二氧化钛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和产品配方的行为是个人行为，不是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行为，而且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从张某某处得到过任何生产液态二氧化钛的配方信息，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生产液态二氧化钛的设备，也没有生产销售过液态二氧化钛，因此应当处罚张某某、李某某，不应当处罚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对李某进、张某某、李某某、简某某、张某丰等五人在本案中的身份进行了认定: 李某进是洛阳某

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是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而且是负有一定管理职责（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出入库等职责）的工作人员；李某某是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且负责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技术；简某某是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张某丰是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雇佣参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人员。判断员工的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不应仅看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对其行为有明确授意或者知晓，以及行为是否以公司的名义实施，而应当综合公司对所属员工的监督管理职责、行为与员工工作职责的关联性、行为可能的获益归属以及行为实施的各种具体因素综合分析进行认定。通过行为、职务关联性、支付财务相关费凭证等综合分析，张某某等人通过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液态二氧化钛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和产品配方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行为，由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种意见：关于没有造成侵害后果不应处罚的争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给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对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以减轻甚至免除处罚。

桐乡市市场监管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有关侵犯商业秘密认定是行为认定，造成的损害程度是处罚轻重的依据。因此，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系列违法行为尽管没有取得实质性的商业秘密，但并不妨碍对

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认定。根据侵权过程可以看到，没有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报警，其侵权行为还将继续并可能得逞。从危害后果来看，一系列违法行为可以相对便捷地研制出液态二氧化钛的全部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和完整的产品配方，给受害企业增加了潜在市场竞争风险。因此，以没有给桐乡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免予处罚的理由不予采纳。

三、办案体会

主要有以下三点体会:

一是快速固定关键证据。第一时间立案调查，第一时间赶到派出所，第一时间对被扣留违法人员开展询问，迅速在违法人员的手机中下载提取了大量图片、聊天记录、资金往来等证据，为案件的顺利查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由于该案案情较为复杂，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公检法司等部门参加的案情分析会，为该案正确定性处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以理服人。认真对待洛阳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听证申请，把听证申请当作对违法单位的一次普法宣传，对该案事实、定性、处罚依据以及异议，进行了详细说明，案件顺利结案。

案例四　张某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8 年 12 月 6 日，嘉兴某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科技公司）向市场监管部门报案，称公司的商业秘密被侵犯，主要涉及手游“某浙江麻将”被仿冒并上线推广，仿冒手游名称为新某某麻将（后更名为“小某某麻将”），由嘉兴某月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某月科技公司）所代理，两款手游的游戏界面、内容和操作系统，包括上面的一些错别字都是相同的。

经查明，某网络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让在职员工丁某某等人参照某网络科技公司的“某浙江麻将”产品仿制一款新的手游产品，并成功在张某某、宋某某和宋某共同成立的某月科技公司运营，宋某某和宋某洪利用在职某网络科技公司便利条件，挖走某网络科技公司两大代理商客户，并从中获利。

张某某、宋某某、宋某洪、丁某某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侵犯商业秘密规定的违法行为，分别对当事人张某某、丁某某、宋某某和宋某洪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150000 元、130000 元和 120000 元。

二、案件分析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中的“经营者”的认定，曾出现过三种不同意见。

一是认为当事人应当是某月科技公司，支持该观点的理由是：侵权游戏新某某麻将的推广平台是某月科技公司，最终获利的主体是某月科技公司。因此，侵犯某网络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的当事人应该是某月科技公司。

二是认为当事人应当是张某某等 4 人，支持该观点的理由是：张某某、丁某某、宋某某、宋某洪等 4 人才是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某月科技公司只是他们的一个工具，因为手游合法上线必须要有一个经营平台，也就是所谓的“马甲”，某月科技公司就是一个合法的“马甲”。

三是认为当事人应当是某月科技公司和张某某，支持该观点的理由是：新某某麻将是在某月科技公司这个平台上运行的，而这款侵权游戏又是由张某某牵头找人设计、制作和维护的，因此当事人应当是某月科技公司和张某某。

在经过多次讨论分析后，市场监管部门最终采用了第二种观点，认定张某某、丁某某、宋某某、宋某洪等 4 人为案件的当事人，某月科技公司的法人周某某只是替人挂名而已。但是，张某某、丁某某、宋某某、宋某洪 4 人却在与某网络科技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并对某网络科技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实际损害，因此，认定张某某、等 4 人为案件的当事人，即“经营者”。

三、案件启示

某网络科技公司平时管理中建立了一些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但对后台数据、客户资料、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

方面存在漏洞。需要企业进一步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只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提高保护意识，才能得到维权；只有完善保护措施才能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案例五　聂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8 年 7 月 20 日，椒江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台州某公司的举报，称员工聂某某及义乌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

经查，当事人聂某某于 2013 年入职某公司，担任金工车间主管一职。2018 年 3 月初，当事人谎称公司授意其学习 CAD 制图，从某公司模具委托生产商处骗取了 100 多张新款产品的模具加工图纸。2018 年 3 月底，当事人在未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况下，进入义乌某公司上班，负责产品设计、模具生产，并享有某公司的产值分成。当事人通过使用从某公司窃取的产品图纸，制作了三款折叠桌样品，对外销售。

2018 年 11 月 20 日，椒江区市场监管局以当事人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其处以罚款 10 万元。义乌某公司另案查处，亦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此后权利人某公司进行了民事追诉。2020 年 3 月，省高院二审终审维持原判，判决聂某某、义乌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二、案件分析

第一步：攻坚克难，多方面夯实证据基础。

第一个难题：缺少同类案件经验

商业秘密案件相对其他案件的稀少性，导致了基层所办案人员缺少相关经验。为此，椒江区市场监管局专门成立了

专案组，抽调稽查大队有办案经验的人员负责业务指导，所里的两名办案人员负责联系辖区企业和实地调查取证。大市监大稽查的办案理念为本案的查处提供了人员的保障。

第二个难题：商业秘密是否存在

通过实地走访了解，我们发现涉案企业是浙江典型的传统小微制造业，主要从事折叠桌的生产。涉案产品结构非常简单，让人不禁产生疑问，这么简单的产品也有商业秘密吗？后来，通过企业技术人员的介绍和商业秘密定义的对照，简单的涉案桌子居然至少有6个独特的秘密点，包括整体打点模具设计方案、桌边小R角、拱形合页、花型堵头、球形塑料件堵头、型材截面设计方案等。

第三个难题：保密措施是否完善

早在2017年底，椒江区市场监管局就实地走访过某公司进行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工作。然而受制于企业规模，管理水平及资金投入，某公司虽然做了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但却缺少取证能力，能提供的证据材料非常有限。特别由于聂某某的妻子曾担任某公司的人力工作，对人事资料进行了处理，导致某公司在调查初期甚至无法提供聂某某的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一度使得案件的调查陷入了僵局。通过调查我们发现，某公司根据各类资料图纸的重要程度、使用区域和保护难易程度，分级管理，制定、实施了相应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里附有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协议、与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和模具加工方的委托加工合同的中也包含保密协议、配备了专门存放图纸的保密电脑

并设置了密码，在纸质和电子图纸中设置了保密暗记等。此外在第三次的企业走访中，椒江区市场监管局在聂某某原住宿舍的杂物柜中发现了其自行保管的那份劳务合同，里面清楚的记载着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协议。

第二步：换位思考，多角度定性力争办成铁案。

如何定性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呢？《反法》中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定性有 4 项：对应于本案来说，聂某某可能存在前 3 种违法行为，某公司可能存在第 4 种违法行为。其中第 1 种违法行为，以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是可以在现场检查前进行取证的。为此，我们对聂某某骗取图纸的模具委托加工方进行询问调查，对其骗取的聊天记录、通话记录、QQ 文件传输记录，骗取的电子图纸及文件进行取证。至此，本案已成功了一大半。但是考虑到当事人可能会以这些图纸是他工作本身就可以接触到为由进行抗辩，最好的认定其实是第三种，即违反保密协议进行使用，只要能证明聂某某在某公司实际使用了其带走的商业秘密，那么这个认定就毫无争议了。

第三步：神兵天降，多部门联合一击必胜。

为确保一击即中，椒江区市场监管局对涉案企业及个人进行初步探查。通过便衣走访了解某公司实际位置及厂内布局，通过蹲点确定聂某某确实在某公司上班及日常上班时间，为现场检查做好充足的准备。

9 月 19 日，执法人员二赴义乌，联合义乌市场监管局，在义乌市公安局的协助下对义乌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于

准备工作和保密工作到位，现场检查十分的顺利，当事人完全没想到会有执法人员横跨200多公里去找他。现场聂某某正在车间办公室内使用笔记本电脑绘制折叠桌图纸。在其工位桌面上发现标有“台州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字样的折叠桌图纸142张，在笔记本电脑中发现对应的电子图纸，部分正打开使用。经过连夜突击询问调查，当事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供认不讳。

至此，案件的调查其实已基本完成。但椒江区市场监管局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精益求精，深入挖掘当事人违法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助力企业民事索赔。因为对执法部门来说，这只不过是衡量违法情节轻重的要素，但对权利人来说，这是影响民事救济赔偿金额的重要因素，且事后很难自行取证。通过检查物料仓库、查找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寻找车间内产品和样品的等方式，椒江区市场监管局挖掘出当事人通过模仿使用某公司产品图纸的方法，成功制作了三款折叠桌样品，并签订了一笔7万元的订单。此后的民事诉讼过程中，虽然侵权方多次抗辩并上诉，但由于前期详实的调查工作，使得法院对本案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予以认可，一审二审都坚定的作出20万赔偿金额的判决。

三、办案体会

本案先后入选总局反不正当竞争能力提升工作交流案件、反不正当竞争国际研讨会典型案例，总局反不正当执法“百日行动”现场汇报评审案件，被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杂志录用刊登，编入省局2019年综合执法典型案例和实务，

入围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典型案例巡回演讲名单。

一是小企业也有大理念。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仅 50 万元，生产车间简陋，年产值不足千万。我们知道，小微企业受制于资金和管理水平，商业秘密保护基础薄弱，甚至很多企业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商业秘密，办案中因企业认知、保护、举证不到位，最后无法立案或败诉的案件比比皆是。然而，本案中某公司这样的小微企业却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懂得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后的救济途径，为后续案件查处和民事追诉提供了保障。这得力于台州一直着力打造商业秘密保护的台州样本，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化、项目化、协作化工作，某公司这样的小微企业正是这项工作的受益者。标准化就是统一创建标准、制度文本、规范工作机制；项目化就是根据台州的产业特点每年选取智能马桶、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调研一批企业，培训一批企业，建设一批示范站点；协作化就是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和司法衔接，本案中我们两赴义乌，先后得到义乌市场监管局和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

本案启示：一是企业再小也有维持企业生存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不是规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商业秘密一旦失窃，如果说大企业还经得起风浪，小微企业也许就直接沉没于汪洋商海之中。因此，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不能因为涉案金额少轻视小微企业的保护，需要用法律助推小微企业创新成长，商业秘密保护也是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是小物品也有大价值。很多企业的产品，乍一看觉得没有什么高精尖的技术，没有什么商业秘密可言，甚至通过反向工程可以破解。但商业秘密的定义告诉我们不能因为物品看似简单，而忽视了他的秘密性和商业价值。本案所涉及的产品就是这样一张简单的金属烧烤桌。通过仔细分析和研判，我们也能找到许多的秘密点。除此之外更有很多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之类的经营信息也能成为商业秘密

本案带来的第二个启示：物虽小亦有大用。在办理商业秘密案件时，我们会有种误区，以为那些看起来科技含量高的产品才有商业秘密。一项技术信息能否构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取决于权利人能否对其中相关的秘密性技术及保护措施进行证明。如果权利人固证能力不足，在遭遇侵害时，可选择先启动行政或刑事程序，请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介入，必要的情况下对相关的证据进行保全，而后再去法院启动民事保护程序。

三是前瞻性探讨，突破违法主体分歧点。本案适用 2017 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对于 93 年旧反法，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多了经营者这一限定。因此一种意见认为针对前员工聂某某来说，不属于经营者，应该依照员工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承担民事责任，严重时承担刑事责任，在行政上属于不可罚的主体，第三人某公司是违法行为的唯一行政当事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组织编写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一书亦持此观点。

但办案人员认为，民事、行政、刑事作为知识产权保护

的三个方面，三者缺一不可。行政保护在其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衔接着民事和刑事。对员工、前员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如果认为其无需承担行政责任，单单依靠权利人自身进行取证，无疑是不现实的。一会增加商业秘密保护的难度，导致民事保护形同虚设，使得此类行为日益猖獗；二刑事立案难会导致商业秘密保护的滞后，只有权利人遭受巨额且实质的经济损失后才使得公安机关可以立案。所以我们认为员工应当作为广义上的经营者，同样受到《反法》的制约，独立于第三人之外承担其应有的行政违法责任。出于尊重立法者目的解释的考虑，我们深入调查，从聂某某享有某公司产值千分之一的分成入手，认定当事人作为独立的经营者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结案后时隔 5 个月，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法》作出修正，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由此可见，办案人员的意见得到了实践的检验，领会了立法精神，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案带来的第三个启示：只有保护才有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案件有一个特点，商标没有注册就没有商标侵权案，专利没有申请就没有侵害专利案，商业秘密如果没有保护也会无案可查。因此，椒江根据辖区民营企业众多的特点，试点开展集团统领、子公司分治、园区辐射小微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通过大中小“行业梯队”建设，目前全区已建立商业秘密示范站点 37 个，其中省级示范园区 1 个，省级示范站点 6 个，数量位居全省县市区前列。

查处商业秘密案件，保护是前提是基础，只有让企业认识到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才能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案例六 某文化创意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9 年 1 月 13 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杭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教育）举报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2019 年 1 月 21 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杭州某教育与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经营项目一致，均面向艺考生开展文化课培训教学业务。2017 年 4 月 17 日，李某入职杭州某教育，正式成为杭州某教育员工，并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副总一职，负责招生工作，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2018 年 9 月 1 日，李某从杭州某教育离职，到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工作，主持市场营销部工作，负责日常招生工作。其后，原就职于杭州某教育的多位员工先后辞职并到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任职，在经营场所内利用杭州某教育的培训资料、统计数据、合作画室名单、学员名单等文件资料，通过拨打文件资料中学生、家长电话为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进行招生经营活动。

调查认定，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之规定，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

处以罚款 30 万元。

二、案件分析

一是本案中员工离职带走的信息能否被认定为商业秘密。

有些观点认为，仅记载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和联系电话的学生名册，虽然不能在公开渠道中直接取得，但并不具备隐秘性和难以获得的特点，其他人通过其他普通渠道同样能够实现联系或获得名册中所记载的信息。

我们认为，能否认定为商业秘密，应当把握以下三个要件:**1、秘密性。**本案中，杭州某教育的生源信息、潜在生源信息、培训资料、营销资料、合作画室机构名单等，系其在长期经营中通过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分类、分析交易对象、潜在交易客户特点等，并倾注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形成的工作成果资料，并在相关协议明确为公司的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2、价值性。**本案中，生源信息、潜在生源信息、培训资料、营销资料、合作画室机构名单系杭州某教育的核心商业信息，对其经营具有重大意义，对营利性民间教育机构招生而言，能够通过上述信息安排、制订相应的营销策略，进而快速促成交易；事实上从杭州某教育离职的员工等亦是通过上述资料和信息迅速开展业务，并帮助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成功成交大量学生客户，因此上述信息具有显著的商业价值。**3、保密性。**本案中，权利人杭州某教育对上述商业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曾就职于杭州某教育市场营销

部的 10 名员工与原单位均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权利人对上述资料采取技术手段和协议等方式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措施。

二、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本案中，如何证明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是明知或应知是关键，在初期询问过程中，李某等人不愿承认自己是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的员工，并称自己与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听证过程中，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也提出自己对营销人员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况不知情（询问笔录中承认，听证时抵赖）。本案主要取得如下关键证据，一是发现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江口大厦*幢*楼，而本案的营销团队却是长期驻扎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光阳大厦经营场所。二是在光阳大厦经营场所内找到大量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的宣传袋和宣传纸。三是查阅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会计账目，发现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光阳大厦经营场所支付水电费并为李某等员工报销差旅费的证据。李某在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期间和在杭州某教育期间都履行营销职责。上述证据都直接或间接证明了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明知或应知李某等员工违反保密规定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为后续询问取得了突破。

三、办案体会

首先，取得关键性证据是重中之重。获悉举报线索后，办案人员当即对举报反映的光阳大厦的场所进行暗中调查。

发现该地点有李某等人在此驻扎工作，白天很难看到所有人，一般都是在晚上开会，这些人还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工作时均使用化名。经过多次踩点，办案人员将收集的信息汇总并制定检查方案。第一时间快速控制涉案人员的手机与电脑，防止销毁相关关键证据。多组同步现场做笔录，防止串供。

其次，巧用旁证可以事半功倍。在本案中，办案人员不是仅仅拘泥于检查李某等人的电脑、手机及办公室资料，而是另辟蹊径去检查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大本营”，通过对财务账册的检查，发现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不仅支付了光阳大厦的水电费用，还为李某等人报销差旅费用，巧妙证明了李某等人与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的关系。

最后，要牢牢把握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商业秘密案件的争议点主要集中在信息是否具有秘密性，即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轻易得知。本案认为杭州某教育的生源信息、潜在生源信息、培训资料、营销资料、合作画室机构名单等，系其在长期经营中通过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分类、分析交易对象、潜在交易客户特点等，并倾注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形成的工作成果资料，具有独特的形式表达和内容指向，因此可以被认为具有秘密性。反之如果上述信息未经过分析、整理、分类，虽然不能在公开渠道中直接取得，但并不具备隐秘性和难以获得的特点，亦不能被认定为商业秘密。

案例七　某科技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8 年 6 月 11 日，我局收到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湖州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桐乡市某特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违法行为。6 月 19 日，湖州市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通过开展突击检查，第一时间在现场办公电脑中取得了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与外商进行业务联系，并取得成功交易的确凿证据，经过政策攻心，湖州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认侵权事实。

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和增加客户数量，在明知胡某是权利人公司的员工，与该公司签订有《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仍然获取了胡某泄露的六家客户信息，并通过网络邮件的形式与权利人公司的客户进行业务联系并与其中的两家客户达成交易，共销售了 102292 美元的塑料制品。经查证，认定违法所得数额为 97358 元人民币，权利人的损失数额无法提供。考虑到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掌握了权利人部分商业秘密，若只是简单进行行政处罚，难以避免侵权人再次泄密，办案人员多次居中斡旋，终于促成了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权利人达成谅解协议：对于权利人认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客户信息全部移交给权利人，并责令立即停止与该客户的业务往来。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犯桐乡市某特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上缴国库。

二、案件分析：

本案中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曾抗辩称涉案客户名单不属于商业秘密，其公司与外商客户之间达成的交易行为是双方共同意愿达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权利人于2002年5月12日起制定并实施了《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将客户名单列入公司保密范围，与从事涉及和掌握公司的商业秘密的工作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并且通过《富通天下管理软件》对客户信息建档，作为公司商业秘密存档。

我们认为，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客户名单既有与权利人保持长期交易关系、了解客户需求类型和需求习惯、交易价格等综合信息的老客户，也有经权利人的一定努力和付出争取来的已经进行询盘报价、商业交流而存在极大交易可能性的潜在新客户，这些经过权利人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区别于公开渠道获得的客户名单，必然会大大增加交易的机会，减少交易费用，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办案体会：

从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联合调研工作组掌握的数据看，员工泄密侵犯商业秘密案占 87%以上，企业若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经营信息，经营信息很难作为商业秘密，发生侵犯商业秘密时就难以主张权利。对办案人员来说，要从违法犯罪、职业道德等多方面对涉嫌违法人员进行心理施压，有助于案件的突破。

案例八　冯某某等二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案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嘉兴某科技公司是一家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的技术型企业，旗下研发了数款手机游戏。其旗下手机游戏代理商称为钻石代理商，主要职责是将自己与活跃玩家绑定，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绑定玩家销售游戏中所使用的虚拟货币。通过销售虚拟货币产生销售额，从中获得5%作为工作报酬。

该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称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包含大量公司客户信息资料的微信号被他人擅自解绑。经初步调查，上述解绑行为是当事人冯某某实施的。因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市场监管部门于2020年4月8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明，本案当事人冯某某于2016年至2018年12月在该公司从事客服工作。在职期间，冯某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并有意保存了大量公司开发的手机游戏的活跃玩家客户资料。2018年8月，冯某某将私自保存的902个客户推荐给钻石代理商李某某，并约定，从其工作报酬中抽取80%作为推荐客户的佣金。在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间，由此产生的销售额共计1998940元。截至被市场监管部门查获，冯某某通过向李某某推荐客户实际获利共76871元。

2018年12月当事人冯某某自该公司离职。2019年12

月，已离职的冯某某伙同该公司在职员工当事人吴某某将该公司的7个客服微信号与原手机解绑并重新绑定在冯某某私人手机下，盗取7个客服微信号，共计29014个客户信息，企图筛选活跃客户将其推荐给钻石代理商从中获利。截至被市场监管部门查获，其二人使用上述7个客服微信号期间，尚未将其推荐给钻石代理商，因此没有获利。

当事人在未经公司的授权和允许的情况下，窃取、擅自使用该公司客户资料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材料，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与该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赔偿当事人违规使用客户信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7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120000元。

二、案件分析

案件调查与审理过程中曾有不同争论，冯某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的玩家客户资料，能否算公司商业秘密。通过综合分析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认为该科技公司的客户资料是通过市场运营逐步积累的，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得，也不为公众所知悉。该公司通过制定《客户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客户资料进行加密等措施进行了保密，

且客户资料能确保乐玩科技公司在手游市场的竞争优势，有较大商业价值，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商业秘密。

三、办案体会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市场经济进入数字化、信息化发展阶段。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日趋关键。作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托辖区内高新企业数量和发展优势，通过宣传引导、建站设点，营造良好的商业秘密保护及维权环境，通过严厉查处侵权行为等形式，不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创业创新发展环境。

案例九　某电子商务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根据举报，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4月8日展开调查，经查明，发现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的员工黄某某于2020年3月12日从电商运营人员周某某处，将其记录的他人快手直播平台的账号密码文件，以偷拍的方式盗取。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登录他人账号，获取他人交易订单信息，并邮寄相同的产品给交易客户，以此获取利益。

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他人客户订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因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案件分析

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的行为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侵犯商业秘密，也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属于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为准确定性，该局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分析会认为：1、公民个人信息仅是被窃取的订单信息的一部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定案不够全面；

2、订单信息是通过举报人经营所得的成果，并可直接转化为经济效益。所以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的特点；3、订单信息只有获得举报人平台账号密码才能读取，即举报人对订单信息有相关保密措施；4、相较而言，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的不法行为侵犯了举报人的商业秘密，对举报人造成了直接损失。最终认定，定性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三、办案体会

发挥综合执法作用，深挖案源线索。执法人员接到某直播电商举报称其直播带货的订单信息被人盗取，并使用订单信息抢先邮寄相同商品，通过消费者货到付款获利。根据获取订单信息和抢先发货的客观需要，执法人员排除网络黑客、电脑病毒等因素，并进一步分析举报线索，认为该直播电商的订单信息既是企业的商业秘密，也是消费者姓名、电话和住址等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和消费者个人信息。

借助部门联动合力，查出幕后黑手。市场监管局对此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跟进，并制定调查方案。围绕是谁盗取订单信息，通过义乌邮管部门的协助，利用快递信息倒查锁定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经营场所等信息；围绕取证查处难的问题，该局会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前期调查取证和现场收网行动，以便控制相关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和作案工具。最终执法人员在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经营场所的电脑上发现盗取的订单信息。在证据面前，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对自己

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准确定性案件。当时围绕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的行为既违反侵犯商业秘密，又属于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如何准确定性，义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快速准确地把握案件事实和定性依据，保障企业快速维权，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经营损失。

案例十　某不锈钢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

一、案件介绍

2018 年 5 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普法宣传期间，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接到辖区内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举报,公司前员工苏某存在盗取公司客户资料抢占订单的违法行为，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执法人员对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所反映的情况作了初步跟进调查，发现苏某在离职期间，登记注册了温州某不锈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正是苏某。经了解，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所损失的订单来自美国客户 Mark（以下简称 M 客户），M 客户是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稳定的合作伙伴，在职时具体联系人正是苏某。

检查发现，苏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离职交接时私自保留了属于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在苏某办公室柜子发现其所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在该电脑内发现原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客户名单、客户往来的电子邮件、订舱单、保函等客户资料以及原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成本价单以及报价单等重要资料。调查还发现，苏某通过电子邮件与 M 客户取得联系，分别以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温州某不锈钢有限公司向 M 客户报价，利用价格差取得成交。

综上，温州某不锈钢有限公司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规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犯，侵犯权力人商业秘密的范围和程度较小，对权力人造成的危害性不大，并能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情，且已经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办案机构建议酌情给予当事人适用一般情形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 万元。

二、案件分析

在当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各企业之间的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客户对企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一个好的客户就可以带活一家企业，企业则通过各种手段互相挖掘客户资源。要严格按照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进行综合分析，不能简单地把客户资料判定为是或不是商业秘密。本案的客户资料是权利人通过长期的时间积累、良好的信誉、良好的价格优势等成为合作伙伴的，并建立了一定保密措施，能为企业带来较好盈利的客户。因此，本案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料以及报价单，完全符合商业秘密案件的构成要件。

三、办案体会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前期工作比较扎实，并得到区局稽查大队和网监办大力支持，才能一举查获重要的证据。这里有两点体会进行分享:

（一）扎实基础工作。为了能顺利取证固证，执法人员详细了解了苏某的工作习惯、作息时间等信息，我们推断关键的证据都在苏某随身带的笔记本电脑里。通过蹲守发现苏某上班后，进行现场突击检查，效果明显。

（二）巧用信息技术。龙湾局网监办通过专业的信息技术，利用取证 U 盘，快速检索，迅速在苏某笔记本电脑中找出了温州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文件等材料，不仅提高办案效率，并成功突破当事人心理防线，为拿下口供占得先机。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财富，关乎企业的竞争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有的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本案作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温州市首例侵害商业秘密案，其现实意义不仅是首例案件的查处，更是一次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教育。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

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